

抚开劳人仲字（2025）第 303 号、304 号、305 号
万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高滔、田宇、张程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（抚开劳人仲裁字（2025）303、304、305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玄菟路银科大厦（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）四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抚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

开庭公告信息

案件编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开庭时间	开庭地点
抚开劳人仲字 (2025)第303、 304、305号	高滔、田宇、 张程	万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2025年8月25日9时	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玄菟路银科大厦(沈抚改革 创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)四楼仲裁庭

